

#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49号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能）实施，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8%。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一二次融合成套配电开关设备、边缘计算智能终端以及智能传感器，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45,194.61 万元，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0.52%，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6,646.57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 29,654.2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

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 说明福建中能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 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二次融合设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及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明细，如同比变动较大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 披露募投项目产品和现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6) 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的市场容量、目前的产能利用情况、现有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9) 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57.21万元、-3,335.26万元、750.35万元和-480.80万元。2020年1-9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受国外疫情迅速蔓延影响，巴西

货币雷亚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电气巴西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类资产汇率折算损失约 775 万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得到有效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说明针对改善经营业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导致业绩不善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境外销售涉及的地区及产品、目前境外在手订单情况、海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等披露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6.3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等。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因产品质量问题等被客户通报存在不良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的客户名称、产品类型、不良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

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0日